

全新知识大搜索

韩志明 主编

天津师范大学 讲师

社会的忧思

SheHuiDeYouS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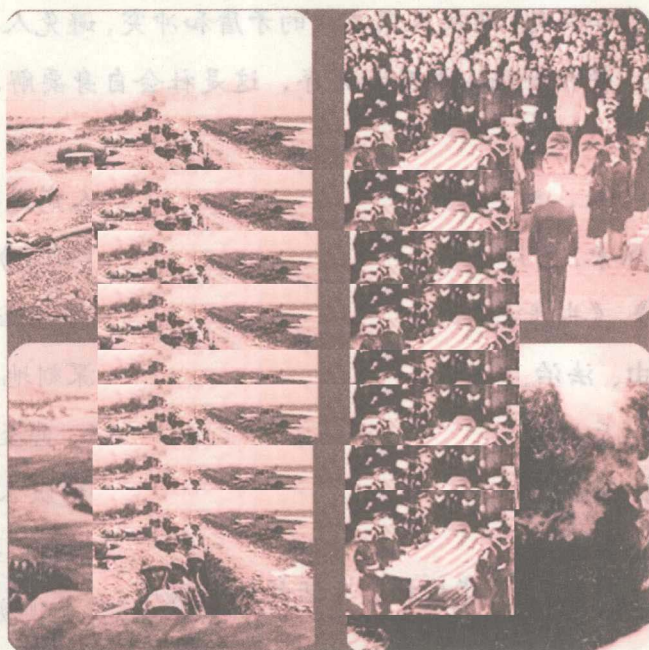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全新知识大搜索

社会的忧思

SheHuiDeYouSi



韩志明 主编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社会的忧思 / 韩志明编. — 长春: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9. 3
(全新知识大搜索)

ISBN 978-7-80762-594-0

I. 社… II. 韩… III. 社会学—青少年读物 IV. C9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27882 号

主 编: 韩志明

编 委: 于春明 叶兴艺

社会的忧思

策 划: 刘野 责任编辑: 曹恒

装帧设计: 艾冰 责任校对: 孙乐

出版发行: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印刷: 长春市东文印刷厂

版次: 2009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 × 1092mm 1/16 印张: 12 字数: 120 千

书号: ISBN 978-7-80762-594-0 定价: 19.80 元

社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 邮编: 130021

电话: 0431-85618717 传真: 0431-85618721

电子邮箱: tuzi8818@126.com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本社退换

前言

人是群居的动物，必须要与他人生活在一起，人才成其为人，社会才能够成其为社会，才能运转得起来。人们在社会中生活，就会形成各种社会关系，也会产生出各种矛盾和冲突。如何来管理这些社会关系，促进人类的合作和共处，解决人们之间的矛盾和冲突，避免人与人的战斗毁灭人类自身，使社会陷入混乱和无序，这是社会自身要解决的一个重大矛盾。

古往今来，为了建构社会生活的理想秩序，人们进行了长期而艰苦的思考和探索，更用实际行动去实践这些思想。《理想国》、《太阳城》、《社会契约论》、《共产党宣言》这些著作反映了先哲们对于社会秩序的思考。民主、自由、法治、宪政等等诸如此类的名词，都深刻地表达了人们对于现实问题的反思，对于社会生活秩序的要求和主张，甚至独裁专制、法西斯主义、极权主义等等，也是人类社会理想的另一种版本。所有这些不仅凝聚着人类的艰辛思索，更鼓舞和指引了人类的抗争、追求和奋斗。

人是需要有点追求和理想的。人类的肉身在社会现实的泥淖中挣扎，人类的心灵却在理想的天堂里翩然起舞。正是因为人类始终没有忘记追求一个正义和有尊严的社会生活，所以才有了废奴运动、非暴力不合作运动、民权运动，以及曼德拉和马丁·路德·金这些伟大的事件和人物。正是因为有了宪法、民主和法治的各种制度，我们才能恰当地安排人类自身

和社会生活。无论是社群主义、功利主义，还是环保主义、平民主义，都为理解社会生活提供了钥匙，也为社会发展提供了思路。当然，并非所有的设想都是好的，能带来美好的结果，因此，我们也不应该忘记军国主义、法西斯主义、种族隔离等给人类带来的痛苦和灾难。

人类只有一个地球，地球是人类共同的家园。当人类从地球上获得自己生存和发展的资源的时候，地球同时也已经被人类的活动糟蹋得千疮百孔、疲惫不堪。自进入工业社会以来，人类对地球的破坏变本加厉了，对生态环境的破坏更是无以复加。生态环境已经严重恶化，而且还在继续恶化当中。大气污染、水体污染、沙漠化、臭氧层破坏、海平面上升……每一样都深深困扰着今天的人类，甚至能把人类拖入灾难的深渊。在深刻的生态灾难面前，虽然眼前看来，不同的人群或国家有得有失，有喜有忧，但从长远看来，每一个人都不能例外，每一个国家都不能例外。人类可持续发展的命运关系你我他，也关系着整个人类的命运和未来。

人类的明天将会是什么样子？谁也没有确切的答案。人们能做的也许仅仅是在希望中等待，在等待中希望。无论是悲观还是乐观，都不是解决现实问题的办法，只有切实有效地努力和行动，才能缓解危机，解决问题，奔向美好的明天。

目录 MuLu



第一章 社会的治理

- ☐《理想国》/002
- ☐《法律篇》/002
- ☐《太阳城》/003
- ☐《乌托邦》/004
- ☐《自然法典》/004
- ☐《社会契约论》/005
- ☐十二铜表法/006
- ☐汉穆拉比法典/006
- ☐《罗马法大全》/007
- ☐《拿破仑法典》/008
- ☐国体与政体/008
- ☐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009
- ☐中央集权制/010
- ☐联邦制/010
- ☐单一制/011
- ☐君主制/012
- ☐共和制/012
- ☐三权分立/013
- ☐君权神授说/014
- ☐一院制和两院制/014
- ☐议会/015
- ☐司法独立/016
- ☐无冕之王/016
- ☐政党政治/017
- ☐政党分赃制/018
- ☐利益集团和压力集团/018
- ☐自然法/019
- ☐大陆法系/020
- ☐普通法系/020
- ☐公法和私法/021
- ☐判例和判例法/022
- ☐宪法的来历/022
- ☐立宪政体/023
- ☐“刚性宪法”和“柔性宪法”/024
- ☐宪法解释/024
- ☐马伯里诉麦迪逊案/025
- ☐代议制民主/026
- ☐有限政府/026
- ☐责任内阁/027
- ☐影子内阁/028
- ☐人治/028
-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029
- ☐德治/030
- ☐法治/030
- ☐民主/031
- ☐绝对民主/032
- ☐绝对自由/032
- ☐多数裁定原则/033
- ☐直接民主/034
- ☐间接民主/034
- ☐电子民主/035
- ☐民主的“三次浪潮”/036
- ☐投票/036
- ☐全民公决/037
- ☐公民倡议/038
- ☐不信任案/038
- ☐弹劾/039
- ☐罢免/040
- ☐质询/040
- ☐自由主义/041
- ☐权利/042
- ☐人权/042
- ☐主权/043
- ☐天赋人权论/044
- ☐财产权/044
- ☐不歧视原则/045
- ☐平等保护/046

☐神权政治 / 046
☐政教合一 / 047
☐政教分离 / 048
☐宗法制度 / 048
☐等级制度 / 049
☐种姓制度 / 050
☐官僚主义 / 050
☐市民社会 / 051
☐平民主义 / 052
☐功利主义 / 052
☐精英主义 / 053
☐无政府主义 / 054
☐沙文主义 / 054
☐军国主义 / 055
☐国家主义 / 056
☐法西斯主义 / 056
☐种族主义 / 057
☐极权主义 / 058
☐《独立宣言》 / 058
☐美国宪法 / 059
☐《人权法案》 / 060
☐废奴运动 / 060
☐民治、民有、民享 / 061
☐《人权宣言》 / 062
☐自由、平等、博爱 / 062
☐人民主权论 / 063
☐《论法的精神》 / 064
☐巴黎公社 / 064
☐“十四点计划” / 065
☐全球化 / 066
☐国际联盟 / 066
☐联合国 / 067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 068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 / 068
☐欧洲人权委员会 / 069
☐国际人权联盟 / 070

☐世界卫生组织 / 070
☐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 / 071
☐国际劳工组织 / 072
☐《欧洲人权公约》 / 072
☐《发展权利宣言》 / 073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 074
☐柏林墙的倒塌 / 074
☐和平演变 / 075
☐布尔什维克和孟什维克 / 076
☐国际歌 / 076
☐《共产党宣言》 / 077
☐共产主义运动 / 078
☐第一国际 / 078
☐第二国际 / 079
☐第三国际 / 080
☐十月革命 / 080
☐苏联解体 / 081
☐非暴力运动 / 082
☐非暴力不合作运动 / 082
☐和平主义 / 083
☐种族隔离 / 084
☐种族政策的结束 / 084
☐曼德拉 / 085
☐马丁·路德·金 / 086
☐民权运动 / 086
☐世界人权日 / 087

第二章 社会的忧患

☐珍惜地球 / 090
☐局促的土地 / 090
☐土壤退化 / 091
☐水土流失 / 092
☐两条沙漠带 / 092
☐沙漠化 / 093
☐中国的耕地危机 / 094
☐中国水危机 / 094

目录 MuLu



- ☐ 全球水危机 / 095
- ☐ 净水缺乏的代价 / 096
- ☐ 水体污染 / 096
- ☐ 水俣病事件 / 097
- ☐ 赤潮 / 098
- ☐ 林木赤字 / 098
- ☐ 热带雨林 / 099
- ☐ 有限的水 / 100
- ☐ 森林锐减 / 100
- ☐ 草地退化 / 101
- ☐ 生物灭绝 / 102
- ☐ 濒危动物 / 102
- ☐ 濒危植物 / 103
- ☐ 西双版纳 / 104
- ☐ 大气污染 / 104
- ☐ 雾锁伦敦 / 105
- ☐ 珊瑚礁的灾难 / 106
- ☐ 四日事件 / 106
- ☐ 切尔诺贝利核泄漏 / 107
- ☐ 博帕尔事件 / 108
- ☐ 污染的健康代价 / 108
- ☐ 空中死神——酸雨 / 109
- ☐ 酸雨案例 / 110
- ☐ 垃圾围城 / 110
- ☐ 电磁波污染 / 111
- ☐ 固体废弃物污染 / 112
- ☐ 白色污染 / 112
- ☐ 矿产资源枯竭 / 113
- ☐ 罗马俱乐部 / 114
- ☐ 控制臭氧破坏 / 114
- ☐ 海洋污染 / 115
- ☐ 温室效应 / 116
- ☐ 温室效应的后果 / 116
- ☐ 海平面上升 / 117
- ☐ 自然灾害 / 118
- ☐ 绿党 / 118
- ☐ 绿色和平运动 / 119
- ☐ 绿色产品 / 120
- ☐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 / 120
- ☐ 《21 世纪议程》 / 121
- ☐ 可持续发展的历史 / 122
- ☐ 可持续发展 / 122
- ☐ 代际公平 / 123
- ☐ 《京都议定书》 / 124
- ☐ 《我们共同的未来》 / 124
- ☐ 悲观派 / 125
- ☐ 乐观派 / 126
- ☐ 计划生育 / 126
- ☐ 人口悬剑之世界篇 / 127
- ☐ 倒置的金字塔之世界篇 / 128
- ☐ 希望工程 / 128
- ☐ 春蕾计划 / 129
- ☐ 艾滋病（一） / 130
- ☐ 艾滋病（二） / 130
- ☐ 艾滋病（三） / 131
- ☐ 非洲艾滋病 / 132
- ☐ 亚洲艾滋病 / 132
- ☐ 妇女和儿童的艾滋病 / 133
- ☐ 艾滋病的后果 / 134
- ☐ 与艾滋病作战 / 134
- ☐ 联合国艾滋病特别会议 / 135
- ☐ 面对艾滋病 / 136
- ☐ 白色魔鬼 / 136
- ☐ 毒品的罪证 / 137
- ☐ 毒品之害 / 138
- ☐ 毒品交易 / 138
- ☐ 金三角 / 139
- ☐ 金新月 / 140

☐ 银新月 / 140
☐ 贝卡谷地 / 141
☐ 黑社会 / 142
☐ 黑手党 / 142
☐ 日本暴力团 / 143
☐ 恐怖主义 / 144
☐ 恐怖组织 / 144
☐ “基地”组织 / 145
☐ 爱尔兰共和军 / 146
☐ 红色旅 / 146
☐ 泰米尔猛虎组织 / 147
☐ 日本赤军 / 148
☐ 美国的恐怖组织 / 148
☐ 恐怖主义的命债 / 149
☐ 9·11 事件 / 150
☐ 各国反恐怖部队 / 150
☐ 世界邪教 / 151
☐ 太阳圣殿教 / 152
☐ 人民圣殿教 / 152
☐ 大卫教派 / 153
☐ 奥姆真理教 / 154
☐ 天尊会 / 154
☐ 警惕邪教 / 155
☐ 民族分离运动 / 156
☐ 种族歧视和排外的抬头 / 156
☐ 种族主义 / 157
☐ 塔里班 / 158
☐ 日本对中国的罪恶 / 158
☐ 军国主义的幽灵 / 159
☐ 军火交易 / 160
☐ 军火买方 / 160
☐ 世界裁军运动 / 161
☐ 偷渡 / 162
☐ 非法移民 (一) / 162
☐ 非法移民 (二) / 163
☐ 非洲的人口贩卖 / 164

☐ 五十六届联大儿童特别会议 / 164
☐ 贫富差距 / 165
☐ 数字鸿沟 / 166
☐ 饥饿问题 / 166
☐ 非洲的饥饿 / 167
☐ 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 / 168
☐ 疯牛病 / 168
☐ 疯牛病的后果 / 169
☐ 科技的双刃剑 / 170
☐ 原子弹在广岛和长崎爆炸 / 170
☐ 聚焦克隆 / 171
☐ 以我为中心的一代 / 172
☐ 雅皮士及其衰落 / 172
☐ 女权主义 / 173
☐ 女权运动 / 174
☐ 女权主义评价 / 174
☐ 文化霸权 / 175
☐ 语言霸权的证据 / 176
☐ 英语霸权 / 176
☐ 网络改写生活 / 177
☐ 网络的副作用 / 178
☐ 黑客幽灵 / 178
☐ 黑客的危害 / 179
☐ 网络诱惑 / 180
☐ 网络与黄毒 / 180
☐ 网络沉溺 / 181
☐ 透明国际 / 182
☐ 广告轰炸 / 182
☐ 流行时代 / 1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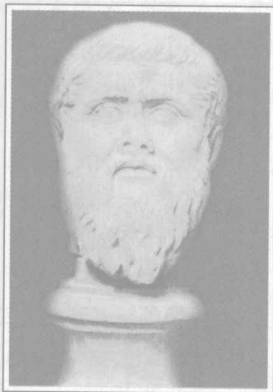
第一章 社会的治理

人类的肉身在社会现实的泥淖中挣扎，人类的心灵却在理想的天堂里翩然起舞。正是因为拥有各种各样的理想，我们的精神家园才得以如此缤纷多彩。我们知道，除非有一个崇高的理想树立在它的上面，否则现实是不会取得长足进步的；向天空瞄准的人比向树梢瞄准的人要射得高。现实告诉我们世界是什么，告诉我们身在何处；理想告诉我们去向何方，指引着我们前进的方向，理想仿佛天边的启明星，启示我们奔向未来。社会的进步，就是理想的退步，因为今天的社会现实，曾是昨天的理想，而今天的理想，可能会变成明天的现实。在古今中外的历史上，为了建构社会生活的理想秩序，人们进行了长期而艰苦的思考和探索，更用实际行动去实践这些理想。民主、自由、法治、宪政、共产主义等等如此之类的名词，都深刻地表达着人类关于社会生活的纯真理想，甚至独裁专制、法西斯主义、极权主义等等，也是人类社会理想的另一种版本。所有这些不仅凝聚着人类的艰辛思索，更鼓舞和指引了人类的抗争、追求和奋斗。理想永恒，奋斗不息，我们人类的社会生活就会更加美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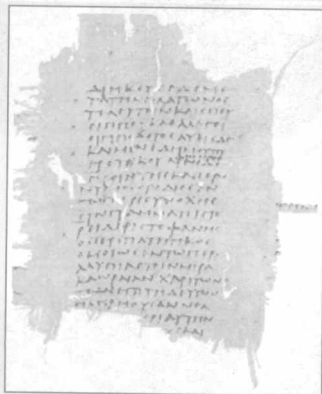
《理想国》



又译为《共和国》、《国家篇》，古希腊唯心主义哲学家柏拉图的主要著作之一，西方乌托邦主义最早代表作。全书围绕着对正义的分析，阐述了作者的理念论和政治、道德与教育思想。他认为，国家如同个人的灵魂具有理性、意志和情欲，理想的国家也应由与此相适应的三个等级组成。第一等级是统治者，是神用金子做成的，以“智能”为最高的美德；第二等级是武士，是神用银子做成的，以“勇敢”为自己的美德；第三等级是农民和手工业者，是神用钢铁做成的，以“节制”欲望为美德。上述三个等级各安其位，各尽天职，整个国家就会和谐一致，实现正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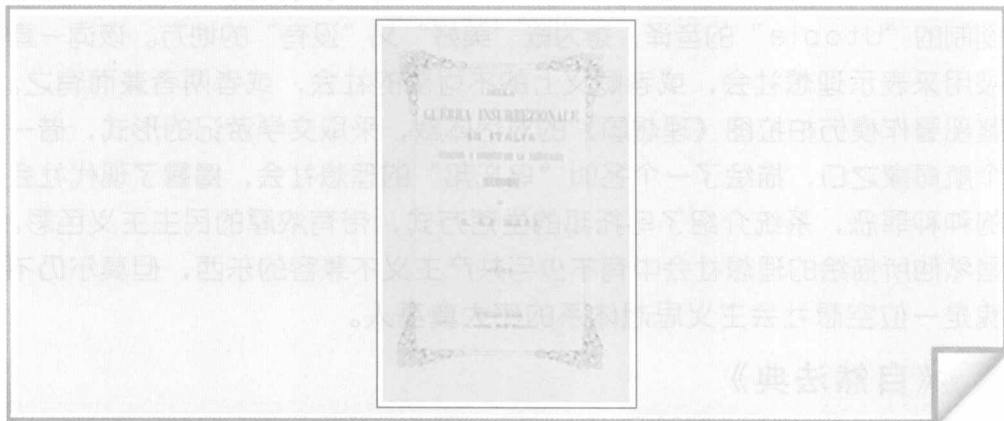
《法律篇》



古希腊哲学家、思想家柏拉图著。他曾在其名著《理想国》中认为应让哲学家当国王，而用法律束缚哲学家。后来，他改变了这种观点，在晚年成书的《法律篇》中说：“如果一个国家的统治者不是哲学家，而且在较短的时间内又没有好的办法使统治者变成哲学家，则法治比人治自然要好，实行法治的国家虽说不上是最好的政治，但却可称之为‘第二等好’的政治。”书中阐述了法律的概念、属性和立法的原则，还特别强调法律在治理国家中的重要性。它标志着作者由对抽象典型国家的论述转向对具体制度和法律的分析，对欧洲法律思想的发展起了推动作用。



《太阳城》



意大利空想社会主义者康帕内拉著，写于1601年，该书描绘了一个美好国家的“太平盛世”，抨击了私有制给人们带来的道德堕落，认为要建立道德和幸福的生活，就必须消灭私有制，而要消灭私有制又必须废除一夫一妻制的家庭，因为家庭的存在是私有制和社会不公平的原因。太阳城中，由社会组织生产，实行人人都参加劳动的制度。互相帮助、相亲相爱代替了暴力和残杀，人人都把合乎道德的生活看成是最高幸福。这些思想是早期无产者和贫民对当时社会的不满情绪和对未来社会向往的一种反映，对后来的空想社会主义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乌托邦》



英国早期空想社会主义者托马斯·莫尔的一部名著。“乌托邦”是他创制的“Utopia”的音译，意为既“美好”又“没有”的地方。该词一直被用来表示理想社会，或者贬义上的不可能的社会，或者两者兼而有之。整部著作模仿柏拉图《理想国》的对话体裁，采取文学游记的形式，借一个航海家之口，描绘了一个名叫“乌托邦”的理想社会，揭露了现代社会的种种罪恶，系统介绍了乌托邦的生活方式，带有浓厚的民主主义色彩。虽然他所描绘的理想社会中有不少与共产主义不兼容的东西，但莫尔仍不愧是一位空想社会主义思想体系的伟大奠基人。

《自然法典》



18 世纪法国空想社会主义摩莱里的代表作。本书认为，几千年来制定和颁布的法律大多是维护私有制的，于是给一切罪恶打开了大门，必须铲除私有制。书中确定了一套在公有制基础上完整的“符合自然意图”的法律体系。谁违犯这些法律，不分等级和地位都要受到惩罚。主张在对青少年进行基础教育和技术训练时，还要对他们进行道德和法制教育。为了使人民了解并监督执行，“所有这些法律都要分章雕刻在每个城市的公共广场圆柱或尖顶上”。它是空想社会主义学说发展中最早提出的一部社会主义法典，对后世的空想社会主义者有很大的影响。

《社会契约论》



18 世纪法国启蒙思想家卢梭的名著。中心内容是以民主共和、人民主权两个论题为武器，猛烈抨击封建专制。围绕这一中心，卢梭论述了一系列法律基本理论：法律是人民公共意志的体现；法律与自由是一致的，人人遵守法律才能给人们以享受自由权利的安全保障等。主张立法必须遵循下列原则：必须为人民谋取最大幸福；立法权必须由人民掌握；由贤明者具体承担立法之责任；要注意各种自然的社会条件；既要保持法律的稳定性，又要适时修改，废除不好的法律条文。本书是资产阶级政治法律学说史上的经典之一，是资本主义政治法律制度的一块重要基石。

十二铜表法



古罗马奴隶制共和国约于公元前450年颁布的法律。因刻在12块铜牌上而得名。它是古罗马第一部成文法。法律保护奴隶主的私有财产，承认债务奴隶制，其本质在于维护奴隶主贵族的利益，但由于对私有制度、财产继承、债务债权、刑法、诉讼程序等编订成明确的条文，使量刑定罪有了准则，限制了贵族法官随心所欲解释法律的权力，因此具有一定进步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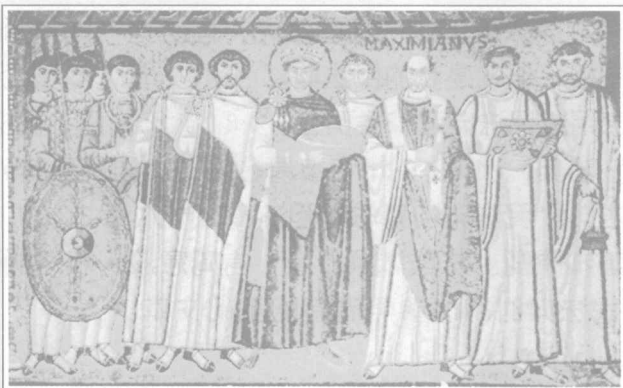
汉穆拉比法典



也叫石柱法，约公元前18世纪，由古巴比伦王国国王汉穆拉比颁布。原文刻在黑色玄武岩圆柱上，使用楔形文字。该石1901年在埃兰古城苏萨（今伊朗胡泽斯坦省）被发现。现存巴黎卢纳博物馆，是保留至今最早的一部奴隶制国家法典。全文共282条，依次规定审判制度、财产权、契约债务和对侵犯财产行为的处罚，关于自由人和奴隶的不同地位等。法典对赫梯、亚述、新巴比伦和波斯等国的成文法律产生过一定的影响，亚述法和希伯来人的摩西法律更是导源于或直接采用汉穆拉比法典。西方学者把上述法律统称为美索不达米亚法系或楔形文字法系。



《罗马法大全》



《罗马法大全》是拜占庭皇帝查士丁尼(527—565)主持编纂的。527年查士丁尼下令组织由16人组成的法典编纂委员会，以特里波尼安为首。罗马法大全包括529～534年编成的三部法律汇编和565年编成的《查士丁尼新律》，共四部。四部律书统称《查士丁尼民法大全》、《国法大全》或《罗马法大全》。这些律书是罗马法的集锦和精萃，对于欧洲资本主义各国的法律，特别是民法的发展具有重大影响。恩格斯称之为“第一个世界性法律”。

《拿破仑法典》



拿破仑在评价其叱咤风云的一生时说：“我真正的光荣并非打了40次大胜战，滑铁卢之战抹去了这一切的荣光，但是有一样东西是不会被忘却的，他将永垂不朽，那就是我的民法典。”1799年，拿破仑上台伊始，就任命著名法学家组成民法典起草委员会。1804年3月，民法典正式通过，命名为《拿破仑法典》。1870年它被易名为《法国民法典》，但是人们仍称其为拿破仑法典。民法典包括总则和三篇三十六章2281条，首次提出了一些民法的基本原则。法典体系严谨，言简意赅，表达明确，成为以后世界各国编撰民法典时用以参照借鉴的基础文本。

国体与政体

